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发展）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发展）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平安银行
报告期间：	2012年度	证券代码：	0000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简称“本报告书”）。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平安银行	指	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发展银行”或“原深发展”）以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安银行”）的方式完成两行整合并更名后的银行。
原深圳发展银行、原深发展	指	成立于1987年12月22日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后更名为平安银行。
原平安银行	指	成立于1995年6月的跨区域经营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2012年6月12日注销登记。
中国平安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述

原深圳发展银行向中国平安发行1,638,336,654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原平安银行7,825,181,106股股份（约占原平安银行总股本的90.75%）并向其募集269,005.23万元人民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于2011年6月28日获得证监会核准批文，2011年7月29日，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并进行了相关公告，新增股份于2011年8月5日顺利上市。

根据银监会要求，为确保同业竞争的公平性，在中国平安受让原深发展股份以及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原深圳发展银行应与原平安银行完成整合（以下简称“两行整合”）。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2011年7月8日，中国平安持有的原平安银行股权7,825,181,106股（约占原平安银行总股本的90.75%）的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原深圳发展银行。2011年7月12日，原平安银行办理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1年7月18日，中国平安将269,005.23万元的人民币现金转账至原深圳发展银行在中国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中。2011年7月19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438538-H01号的《验资报告》，对中国平安的前述出资予以验证。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1年7月20日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原深圳发展银行向中国平安发行的平安银行新增股份共计1,638,336,654股已经登记在中国平安名下（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1,638,336,654股）。2011年7月29日，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并进行了相关公告，新增股份于2011年8月5日顺利上市。

（三）本次重组实施环节的信息披露

2011年7月29日，原深圳发展银行披露《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对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过户及股份发行进行了及时、充分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原深圳发展银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交割过户及股份发行手续均依法完成，且履行了合规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概述

1、中国平安关于维护平安银行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护平安银行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国平安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期间，中国平安将维护平安银行的独立性，保证平安银行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

承诺履行情况：本持续督导期内，中国平安按上述承诺内容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背相关义务的情形。

2、中国平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未来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平安银行产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平安银行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平安特作出如下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平安银行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平安银行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中国平安将不从事并尽力促使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平安银行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平安银行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承诺履行情况：本持续督导期内，中国平安按上述承诺内容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背相关义务的情形。

3、中国平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企业与平安银行的交易，维护平安银行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平安特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就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平安银行之间发生

的构成平安银行关联交易的事项，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平安银行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平安保证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平安银行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平安银行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承诺履行情况：本持续督导期内，中国平安按上述承诺内容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背相关义务的情形。

4、中国平安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中国平安承诺：截至中国平安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平安银行股票登记在中国平安之日，对于中国平安及关联机构所拥有的全部平安银行股票，中国平安及关联机构将在本次交易中中国平安新认购的平安银行股票登记至中国平安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中国平安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受中国平安控制、与中国平安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

承诺履行情况：本持续督导期内，中国平安按上述承诺内容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背相关义务的情形。

5、中国平安关于平安银行未办证房产的承诺

关于原平安银行拥有的尚未办理房产证两处房产（东门支行办公楼和深南支行青艺楼），中国平安出具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在房产权属纠纷提供补偿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如果未来平安银行的上述房产产生权属纠纷，中国平安将尽力协调各方，争取妥善解决纠纷，避免对银行正常经营秩序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因房产权属纠纷导致上述分支机构需要承担额外的成本或者发生收入下降的情形，中国平安承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平安银行因原平安银行处理房产纠纷而产生的盈利损失。

在此承诺函之基础上，中国平安做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的解决方案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如果平安银行未能就该两处房产办理房产证且

未能妥善处置该等房产，则中国平安将在该三年的期限届满后的三个月内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购买或者指定第三方购买该等房产。

承诺履行情况：本持续督导期内，中国平安上述承诺内容仍在履行中，未发生违背相关义务的情形。

6、平安银行关于原平安银行未办证房产的承诺

关于前述原平安银行拥有两处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事宜，平安银行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平安银行将积极与有权房产管理部门及相关方进行沟通，并尽最大努力就该两处房产办理房产证；如果办理房产证存在实质性障碍，则平安银行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出售的方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处置该等房产；如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照前述内容完成对该等房产的处置，则平安银行将在该三年期限届满后的三个月内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房产出售给中国平安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前述房产在处置完成前，一旦发生权属纠纷，平安银行将要求中国平安根据其出具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在房产权属纠纷提供补偿的承诺函》向平安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本持续督导期内，平安银行上述承诺内容仍在履行中，未发生违背相关义务的情形。

7、中国平安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承诺

中国平安就认购对价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出具承诺函，如认购对价资产在过渡期（自评估基准日之次日至完成过户到中国平安名下之日）产生损失，则该等损失将由中国平安承担，中国平安将以用现金向平安银行补足的方式履行本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7月27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803861_H01号专项审计报告，认购对价资产于过渡期间未产生亏损，中国平安无需履行补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8、中国平安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根据原深圳发展银行与中国平安于2010年9月14日签署《中国平安保险（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平安银行应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3年内(“补偿期间”),在每一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原平安银行在该等年度的备考净利润数值(“已实现盈利数”),并促使平安银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就该等已实现盈利数以及该等已实现盈利数与相应的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金额(“差异金额”)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根据该专项审核意见,补偿期间的任一年度内的实际盈利数低于相应的利润预测数,则中国平安应以现金方式向平安银行支付前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的90.75%(“补偿金额”)。中国平安应在针对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20个营业日内将该等金额全额支付至平安银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60803861_H01号《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已审财务报表》,以及安永华明(2012)专字第60438538_H05号《专项审计报告》,原平安银行2011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24.09亿元,为盈利预测数23亿元的104.73%,高于2011年度盈利预测金额。

根据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60438538_H02号《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60438538_H03号《专项审计报告》,原平安银行2012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29.21亿元,为盈利预测数28.58亿元的102.20%,高于2012年度盈利预测金额。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国平安及平安银行均按约定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原深发展后续整合原平安银行,如未因后续整合事宜使用或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原深发展资本金。2011年7月18日,中国平安将269,005.23万元的人民币现金转账至原深发展在中国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810409389808023001账号中。2011年7月19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438538-H01号的《验资报告》,

对中国平安的前述出资予以验证。

为了便于平安银行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平安银行将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存储的募集资金全额转存至平安银行在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1002873383104）。根据2012年5月5日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平安银行股东股票合并对价申报以及股票合并对价和现金合并对价支付事宜的公告》，因有权获得对价的股东未能及时提交相关材料而导致平安银行无法向其支付对价的，平安银行将开立专户存放该等资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因上述原因尚无法支付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552.21万元。平安银行已于报告日前开立账户号为11002873383111的专户将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至该专户存放，前述该等股东可就现金合并对价的领取事宜与平安银行联系。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原深圳发展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原深圳发展银行后续整合原平安银行，如未因后续整合事宜使用或有剩余，将用于补充资本金。2012年8月24日，平安银行发布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两行吸收合并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两行吸收合并已经实施完成。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整合原平安银行和补充公司资本金。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原深圳发展银行在整合原平安银行的交易中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即原深圳发展银行根据与原平安银行除其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少数股东”）签署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交易对价支付给该等少数股东。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按照约定向平安银行提交相关材料的少数股东获得平安银行支付的对价人民币259,097.96万元；另外，有权获得现金合并对价但尚未按照约定向平安银行提交相关材料的少数股东，尚未领取的对价金额为人民币8,552.21万元。根据合并方案，因现金合并对价股东未能及时提交相关材料而导致平安银行无法向其支付现金合并对价的，平安银行将开立专户存放该等资金。平安银行已于报告日前开立账户号为11002873383111的专户将尚未支付的募集

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至该专户存放。此外，募集资金用于整合原平安银行后剩余金额人民币1,355.06万元已用于补充平安银行资本金。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平安银行本次重组方案中，购买资产部分于2011年7月8日完成，募集现金部分于2011年7月18日到位后，平安银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披露和管理做到了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计划保持一致，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报告期内平安银行经营成果及分析

2012年度，平安银行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以及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60438538_H03号《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平安银行经营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资产总额16,065.37亿元，较年初增长27.69%；贷款总额（含贴现）7,207.80亿元，较年初增长16.13%；存款总额10,211.08亿元，较年初增长20.01%。实现营业收入397.50亿元，较上年增长34.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34.03亿元，较上年增长30.39%。不良贷款余额68.66亿元，较年初增加35.71亿元；不良贷款比率0.95%，较年初增长0.42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1.74%，较年初上升0.04个百分点；贷款拨备覆盖率182.32%，较年初下降138.34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37%和8.59%。

2、与原平安银行合并情况

2012年1月19日，原深圳发展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名的议案》。本次吸收

合并方案已于2012年2月9日经原深圳发展银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原平安银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具体内容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4月24日以《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吸收合并平安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2〕192号）批准了本次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于2012年6月13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原平安银行于2012年6月12日注销登记。原平安银行注销后，其分支机构成为原深发展的分支机构，其全部资产、负债、证照、许可、业务以及人员均由原深发展依法承继，附着于其资产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亦由原深发展依法享有和承担。

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发展的名称变更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原深圳发展银行已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12〕397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Ping An Bank Co., Ltd.”。2012年7月27日平安银行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券简称自2012年8月2日变更为“平安银行”，证券代码000001不变。

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前，原深发展已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持有原平安银行约90.75%股权，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已经为后续整合原平安银行之目的，募集了相当于原平安银行以人民币3.37元/股测算得出的原平安银行约9.25%股份价值的现金269,005.23万元。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原深发展需要向其以外的原平安银行股东以人民币3.37元/股支付对价，支付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69,005.23万元。

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后，平安银行主营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不受影响。吸收合并完成后，平安银行2012年度营业收入增加101.06亿元，增幅34.09%；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增加31.24亿元，增幅30.39%。

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6月被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且已于2012年6月12日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平安将旗下银行业务注入到平安银行，有利于整合优势资源，提升平安银行作为优质上市公司的形象；平安银行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原平安银行资产效益将逐步体现，平安银行对两行部分重复的物理网点进行深层次整合，统筹进行人员配置以及提高人员利用效率，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提升。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概述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

1、平安银行继续完善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2012年，平安银行通过全面推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和评价工作，落实执行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风险防范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形成了全面、审慎、有效和独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保持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金融风险发挥了有效的作用。平安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范要求，建立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定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严格执行。

2、中国平安严格自律、行为规范，未出现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涉平安银行经营活动的情形，平安银行重大决策均按《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做出；平安银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确保公司独立决策和决策实施。

3、平安银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规定依法召开，切实履行各自职责；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持续督导期内，平安银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原深圳发展银行与原平安银行完成吸收合并，原深圳发展银行更名为平安银行。鉴于肖遂宁先生和理查德·杰克逊（Richard Jackson）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选举孙建一先生为董事长，邵平先生为董事、行长，并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的构成进行相应调整。

本持续督导期内，平安银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证券监管机关举办的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展等各类培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平安银行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组织自查内部信息知情人买卖平安银行股票情况。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平安银行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4、平安银行所有监事均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合规监督。

5、平安银行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以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向证监会派出机构、交易所报告有关信息。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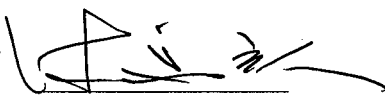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后，平安银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平安银行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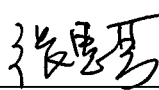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公布的方案无重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交易各方将继续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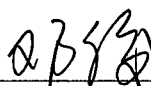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发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授权代表人： 
德地立人

项目主办人： 
张惠芳


吕煜乾

项目协办人： 
郝俊

